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郑栅洁、蓝佛安、王文涛、潘功胜、吴清全国两会答记者问](#)



法规速递

[1、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2、关于全面深化经营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的意见](#)

[3、关于印发《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析

[1、一文了解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2023 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



税收与会计

[新公司法下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的税务处理](#)



培训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郑栅洁、蓝佛安、王文涛、潘功胜、吴清全国两会答记者问

新华社消息：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今日下午 3 时，在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就发展改革、财政预算、商务、金融证券等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国家发改委：今年 5% 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是奋力一跳能够实现的目标

国家发改委主任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今年将 5% 左右作为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经过科学论证的，符合“十四五”规划的年度要求，与经济增长的潜力基本匹配，是奋力一跳能够实现的目标。

国家发改委：中国今年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中国今年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

国家发改委：强化财税、就业、产业等政策的统筹协调 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将强化财税、就业、产业等政策的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国家发改委：今年有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增量政策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今年有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发行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增量政策。

国家发改委：今年有 25 个省份的经济发展预期增长目标高于去年的实际经济增速

郑栅洁表示，各地发展更加积极。我们梳理了各地今年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有 25 个省份的经济发展预期增长目标高于去年的实际经济增速，相信这些预期目标都是各地基于自身现状和调研摸底，结合发展潜力和宏观微观形势作出的判断。

国家发改委：海关初步统计前两个月出口增长 10% 左右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据海关初步统计，前两个月出口增长 10% 左右。

国家发改委：2023 年“新三样”出口增长近 30% 新能源汽车出口增长 77.6%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2023 年，新动能方面，去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 950 万辆，增速超过 35%；锂电池产量增长 25%；光伏电池产量增长 54%；“新三样”出口增长近 30%，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 多万辆，增长 77.6%，出口量稳居全球首位，带动新车出口数量跃居世界第一。

国家发改委：今后几年连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郑栅洁表示，从今年开始，今后几年连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国家发改委：一季度有望实现良好开局 所存在的问题都可以在发展中解决

郑栅洁表示，一季度有望实现良好开局，当然我们也知道，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例如，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还存在突出问题，部分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一些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也还存在。客观说，不论哪个国家和地区在发展中都存在问题，对中国而言，这些问题都是前进中的问题，都可以在发展中解决。

国家发改委：今年政府投资规模比去年有明显增加

郑栅洁表示，今年将扩大有收益的投资、有效益的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带动的放大效应。去年增发的国债大部分在今年使用，政府投资规模比去年有明显增加。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发挥投贷联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在专项债投向领域，扩大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范围，

进一步放大专项债的带动效果。

国家发改委：初步估算 设备更新的需求是一个在 5 万亿以上的巨大市场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随着中国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设备更新的需求会不断扩大。初步估算，设备更新的需求是一个在 5 万亿以上的巨大市场。

国家发改委：将推动四大专项行动 设备更新行动重点聚焦 7 大领域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最近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系统性的政策文件，即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总体看是四大专项行动，包括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和实施标准的提升等。其中，在设备更新行动方面，重点聚焦 7 大领域，包括工业、农业、建筑、教育、交通、文旅、医疗等领域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是巨大的。

国家发改委：将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郑栅洁表示，我们将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推动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带动更多先进设备的生产和应用。

国家发改委：将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周边市县共同发展为方向 加快培育一批现代化都市圈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都市圈是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我们将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周边市县共同发展为方向，加快培育一批现代化都市圈。加强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稳步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加快畅通未贯通公路和瓶颈路段；强化产业分工协作，推动超大特大城市部分产业向周边转移；推动都市圈内优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发改委：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

郑栅洁表示，突出以人为本，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目前仍有 1.7 亿进城农民工和随迁家属尚未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这部分人群市民化是城镇化的首要任务。我们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重点要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的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推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发改委：将加强城市洪涝治理 加快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

郑栅洁在记者会上表示，近年来城市洪涝、火灾等问题频发，城市安全韧性成为亟待补齐的短板。我们将聚焦人口规模密度大的中心城区和影响面广的关键领域，抓好城市“里子”工程等建设，重点是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财政部：今年将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结构性的减税降费政策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在记者会上表示，今年将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结构性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财政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

蓝佛安在记者会上表示，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是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有效保障，党中央决定，2024 年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的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这是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审时度势、综合考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可以说积极的财政政策十分重要，这个政策实际上 2008 年以来一直都在实施。

财政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是不花钱 而是该花的花，该省的省

蓝佛安在记者会上表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俗话说，精打细算，才能油盐不断。党政机关少花一分钱，民生事业就可以多安排一分钱。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是不花钱，而是该花

的花，该省的省，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集中财力办大事。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过紧日子，财政部将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抓好过紧日子的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的监督。

财政部：今年教育、社保和就业预算安排都将超过 4 万亿元

蓝佛安表示，2019 年到 2023 年，全国教育支出增长 18.5%，社保就业支出增长 35.8%，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34.4%。2024 年，教育、社保和就业预算安排都将超过 4 万亿元。

商务部：今年要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还要提振服务消费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记者会上表示，今年要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还要提振服务消费。

商务部：部分消费品的潜在更新需求进入了集中释放期

王文涛在记者会上表示，今年促消费有两个重点：一个是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另一个是提升服务消费。对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王文涛表示，我国汽车家装市场综合体量大，相当一部分产品使用年限较长，碳排放较高，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应该说潜在更新的需求进入了集中释放期。对于服务消费工作，王文涛表示，今年将重点扩大服务消费，未来一段时间服务消费的空间和潜力还很巨大。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统筹，构建“1+N”的工作体系；我们将扩大服务领域开放，丰富服务消费供给；我们将搭建一些平台，创新服务消费场景。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从三个方面推进服务消费工作

王文涛在记者会上表示，近几年，我国的服务消费快速发展，2013 年到 2023 年，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从 39.7%提升到 45.2%，提高了 5.5 个百分点。未来一段时期，服务消费的空间和潜力还很大。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从三个方面推进服务消费工作。一是加强统筹，构建“1+N”工作体系。所谓“1”就是要统筹制定综合性文件，明确未来一段时期扩大服务消费的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所谓“N”就是围绕若干不同领域，从行业促进、政策支持、要素保障、环境优化等方面出台“N”个政策文件和具体举措。二是扩大服务领域开放，丰富服务消费供给。推动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用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扩大服务供给。三是搭建平台载体，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系列活动，促进商旅文体健等业态融合发展，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的服务消费需求。

商务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

王文涛在记者会上表示，针对外贸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我们在政策上靠前发力，去年年底就作了预判，“人勤春来早”，我们是提前做足了准备，全力以赴稳外贸。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一是金融服务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打出提前量。二是贸易促进方面，我们将继续办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数贸会等这些展会，发布贸易促进信息和国别贸易指南，同时鼓励企业多参加境内外的各类展会。三是人员往来方面，近期大家可能也关注到了，中外航班往来在进一步恢复，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以推进，推动便利商务人员签证申领，支持企业开展贸易促进和供采对接。

央行：后续仍有降准空间

央行行长潘功胜在记者会上表示，目前我国银行业存款准备金率平均在 7%，后续仍有降准空间。

央行：中国货币政策工具箱依然丰富 货币政策仍有足够空间

潘功胜表示，当前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需要发挥政策合力，加大宏观调控政策力度。中国货币政策工具箱依然丰富，货币政策仍有足够空间。货币政策调控将更加注重平衡好短期与长期、稳增长与防风险、内部均衡与外部均衡的关系，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着力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稳定物价，为经济运行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央行：把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

潘功胜表示，价格上继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将把维护价格稳定、推动价格温和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统筹兼顾银行业资产负债表健康性，继续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央行：将加强宏观调控力度 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潘功胜在记者会上表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人民银行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加强宏观调控力度，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央行：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

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将更加注重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金融机构科学地评估风险，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着力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央行：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带动作用

潘功胜表示，结构上更加注重提升效能。进一步提升货币政策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效能。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带动作用。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盘活存量金融资源，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央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潘功胜表示，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今年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有望转向，美元升值动能减弱，国内外货币政策周期差趋于收敛，我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回升向好，外汇市场参与主体更趋成熟，客观上有助于增强我国货币政策的操作空间，有利于跨境资金流动平衡和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

央行：将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继续实施支持碳减排再贷款

潘功胜在记者会上表示，我们将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继续实施支持碳减排再贷款，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科学评估风险，约束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供给，更有针对性地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盘活存量金融资源，着力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央行：将相关激励政策覆盖的普惠小微贷款标准由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扩大至不超过 2000 万元

潘功胜在答问中表示，运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强化对金融机构的引导和激励。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高端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继续实施支持碳减排的再贷款，扩大支持领域，并增加再贷款规模。适当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规模，继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相关激励政策覆盖的普惠小微贷款标准由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扩大至不超过 2000 万元。

央行：将加强部门协同合作 增强金融支持的力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潘功胜表示，做好五篇大文章既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内容。人民银行将加强和科技、环保等行业管理部门的协同合作，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的力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央行：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

潘功胜表示，在宏观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筹划。科技金融方面，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绿色金融方面，持续完善绿色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市场，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市场约束机制。普惠金融方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健全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

央行：丰富适应高新技术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

潘功胜表示，在落实推进层面，金融机构服务能力的提升非常重要。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适配性和普惠性。增强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评估能力，丰富适应高新技术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金融服务技术能力。

央行：推动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持续增长 不断加大对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

潘功胜在记者会上表示，深入开展科技、绿色、中小微企业等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适配性和普惠性。增强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的风评估能力，丰富适应高新技术领域特点的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产品持续增长，不断加大对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金融服务的技術能力。

央行：坚定维护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潘功胜在记者会上表示，坚定维护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央行：将继续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吸引更多投资者投资我国金融市场

潘功胜在记者会上表示，扩大金融领域的制度型开放。有序推进金融服务业开放。人民银行将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改善政策环境，吸引更多外资金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并支持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稳步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截至 2024 年 1 月末，境外投资者已连续 12 个月净买入我国债券，累计净买入 1.8 万亿元。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吸引更多投资者投资我国金融市场；支持优质中资企业到境外上市、发债融资，鼓励中国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机构及其他经营主体对外投资。

央行：统筹推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人民币国际化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潘功胜表示，统筹推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人民币国际化与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商业银行外汇业务展业改革，提升商业银行内控能力和科技赋能，从之前以单证审核为主，向强化事前尽职调查和事后风险监测转变，便利经营主体跨境贸易、投融资等。目前，人民币是全球第四位支付货币、第三位贸易融资货币和第五位外汇交易货币。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跨境人民币政策，健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优化人民币清算行全球布局，加强与境外货币当局的货币合作，稳步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央行：支持香港打造亚太地区金融科技枢纽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坚定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我们将在今年初推出“三联通、三便利”六项政策举措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内地和香港金融合作，强化香港的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打造亚太地区金融科技枢纽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央行：继续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

潘功胜表示，继续大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持续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措施，支持上海建设人民币金融资产全球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

央行：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通过扩大“外卡内绑、外包内用”等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潘功胜表示，打造更加友好、包容的营商环境。人民银行将落实好国办近期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商业银行、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等共同努力，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优化现金支付服务，通过扩大“外卡内绑、外包内用”等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聚焦重点地区、场所和商户，推动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央行：统筹好金融开放和安全 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和政策协调

潘功胜表示，统筹好金融开放和安全。继续加强与国际金融组织、主要经济体央行的沟通合作，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和政策协调，夯实全球和区域金融安全网，为中国和各国之间的贸易投资搭建“金融之桥”。全球层面，持续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区域层面，稳步推动东盟 10 国+中日韩财金合作、清迈倡议多边化，加大对本地区可自由使用货币的使用。双边层面，落实好中美领导人会晤重要成果，稳妥推进中美金融工作组重点事项。积极推进中欧金融工作组工作。

央行：加快推进《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等立法修法工作

潘功胜表示，持续提升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能力，加强对跨境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警。健全科学完备的金融法治体系，加快推进《金融稳定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立法修法工作。

央行：人民银行正在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优化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管理

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正在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优化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管理，编制金融领域重要数据目录，统一监管合规口径，给予金融机构清晰的规则指引，未来金融数据跨境流动会更加规范、便利。

证监会：到证监会主席岗位还没有满月 边学边干以学为主

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到证监会主席岗位没有满月，还差一天，还是“菜鸟”，边学边干，以学为主，一方面是进一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工作的决策部署；一方面是通过调研向市场学习。

证监会：投融资平衡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资本市场才能良性发展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投资和融资是一体两面，不可分割。投融资平衡发展进入良性循环，资本市场才能良性发展。

证监会：监管者要特别关注公平问题 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最重要的市场原则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监管者要特别关注公平问题，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最重要的市场原则。

证监会：要吸引更多投资者特别是长期资金参与这个市场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要吸引更多投资者特别是长期资金参与这个市场。

证监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核心任务，没有之一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在我们这样一个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市场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工作核心任务，没有之一。

证监会：要严打造假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监管工作重点为“两强两严”，强就是要强本强基，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严就是严监严管，依法从严监管市场，依纪从严管理队伍。要严打造假欺诈，严打操纵市场，严打内幕交易。

证监会：我们必须真诚善待投资者 更好服务投资者

吴清表示，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投资者和上市公司都是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头活水，我们必须真诚善待投资者，更好服务投资者，从法律、制度、监管、执法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证监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 尊重规律尊重规则

吴清表示，正在梳理下一步的工作，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尊重规律、尊重规则。具体来看，尊重规律，就是要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经济规律，尊重创新规律；尊重规则，首先是要尊重法律，尊重契约，尊重国际通行的技术规范，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要做好入口监管 企业 IPO 不能以圈钱为目的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证监会要做好入口监管，企业 IPO 不能以圈钱为目的，要全力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

证监会：要规范减持 对技术性离婚、融券卖出、转融通要进一步堵住漏洞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要规范减持，对于技术性离婚、融券卖出、转融通等行为，进一步堵塞相关制度漏洞。对大股东实控人等违法违规减持的要严厉打击、依法打击。

证监会：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 鼓励春节前分红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对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区分不同情况来采取硬措施，包括限制控股股东减持等；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鼓励春节前分红。

证监会：要设置更加严格的退市制度 做到应退尽退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要设置更加严格的退市制度，做到应退尽退，也鼓励推动一些公司能够主动退市。

证监会：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强化穿透式的监管，严肃整治、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证监会：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 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

吴清表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企业必须扛起第一主体责任，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作为企业的“关键少数”，必须走在前面；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机构要各负其责。谈及上市公司监管，吴清表示，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需要与时俱进，进一步的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进行一些必要制度政策的调整完善，增强包容性、适应性，让真正有潜力的企业在资本市场支持下能够成长壮大，不断改善上市公司结构，让我们的投资者能够更好地分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证监会：监管者要重视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机制的建设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监管者要重视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机制的建设，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还要综合施策。

证监会：资本市场上长钱短钱都需要 但更缺的是长钱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中国资本市场缺乏长钱、长期主义。市场上长钱短钱都需要，但更缺的是长钱。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量化交易如何趋利避害 突出公平性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需要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量化交易如何趋利避害，突出公平性。

证监会：如果市场出现非理性的剧烈震荡、流动性枯竭等情形 该出手时要果断出手 纠正市场失灵

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如果市场严重脱离基本面，出现非理性的剧烈震荡、流动性枯竭、市场恐慌、信心严重缺失等，该出手的时候也要果断出手，纠正市场的失灵。将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的规定，现就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第三条规定的需要办理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上海市税务局指定 3 个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纳税人可以选择任一地点邮寄，具体地址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65 号 B 座一楼

02163650292 2000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80 号 401 室

02150877029 20012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8 号元福大厦 311 室（个税汇算）

02134772597 200030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根据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 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地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bsfw/xzzx/>）、就近的办税服务厅下载或领取相关申报表单。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由于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

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首页“我要咨询”、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便民办税一咨询互动—在线咨询”获得帮助，也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202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全面深化经营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的意见**

沪市监规范（2024）1 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医疗保障局，各区公积金管理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便捷经营主体依法、有序退出，现就全面深化经营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优化登记程序

深入推进简易注销登记工作，增强经营主体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获得感，持续优化登记程序。

（一）明确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简易注销登记适用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的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申请推送至税务部门。

（二）开通简易注销异议预检服务。依托“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经营主体可以在简易注销前或者公示期内在线发起预检申请，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前与经营主体实现信息交互，方便经营主体在线获取预检结果并提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存在异议可以在公示前先行办理相关事项。

（三）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因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或者因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而不予注销登记的，待上述情况消失后可以再次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登记机关在经营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二、分类化解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缺失问题，畅通退出渠道

聚焦经营主体注销过程中因少数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缺失而难以形成决议或者无法签署材料等问题，多措并举打通路径。

（四）利用公告方式送达有关通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无法将有关通知送达全体股东的，可以采用在省级以上报纸公告的方式送达。送达后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依法完成清算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五）落实相关主体的清理职责。因股东（出资人、隶属企业）已注销，导致被投资经营主体相关注销材料无法签署的，可以由已注销主体的上级主管单位、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者其他合法继受主

体签署决议文件并办理注销登记。

(六) 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与注销程序。因法定代表人失联、不配合或者死亡，无法签署相关注销申请材料的，无需变更法定代表人，可以由公司股东依法成立的清算组负责人签署注销文件。相关注销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可以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材料办理注销。

三、加强府院联动，助力退出机制中司法程序的运用

协同人民法院持续提升经营主体通过司法程序退出市场的工作质效，积极推动经强制清算、破产程序的经营主体快速出清。

(七) 依托强制清算程序化解清算难题。公司清算义务人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难以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的，相关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清算完成后清算组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裁定书等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八) 简化破产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注销登记申请书直接办理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清税证明，且无需经过注销公告程序。营业执照无法全部缴回的，可以由管理人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九) 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注销申请相关材料按规定需要破产企业盖章的，以加盖管理人印章的方式予以替代。需要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以管理人的负责人签字的方式予以替代。

四、优化注销数字化服务平台功能，方便在线办理

优化完善“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平台线上办理优势，为经营主体提供合法、清晰、透明的注销服务，切实满足经营主体便捷高效退出市场的实际需求。

(十) 增加网上服务平台办理部门。进一步扩大通过“一网通办”可以协同办理注销业务的部门范围，将更多与经营主体注销密切相关部门的注销业务纳入“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注销登记模块。

(十一) 实施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加快推动经营主体注销模式数字化转型，通过优化完善“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功能，增设数字签名、营业执照寄递缴回等应用服务，实现经营主体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探索营业执照注销与税务注销同步办理。

五、支持经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歇业，降低主体维持成本

为经营暂有困难的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通过歇业方式适度“休眠”，降低主体维持成本。

(十二) 推行歇业备案“一口办理”。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网上服务平台提交歇业申请，由市场监管部门将歇业信息同步推送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医保部门进行共享，实现歇业备案“一口办理”，相关部门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向经营主体反馈业务办理结果。

(十三) 对歇业主体采用差异化管理措施。登记机关对处于歇业期间的经营主体，不认定其“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不纳入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对象范围，不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歇业的经营主体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原住所房屋租赁关系已终止的，可以供新入驻的其他经营主体办理登记。

(十四) 规范歇业主体责任和监管措施。歇业经营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对已办理歇业备案的经营主体，原则上不纳入各类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对象库，除处理投诉举报等问题以外，一般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主动检查。

(十五) 打通歇业退出通道。经营主体歇业后恢复经营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经营主体歇业后不再经营的，无需公示恢复经营，经清算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
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4 年 1 月 13 日

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2024 年，上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以市场化为主线、法治化为基础保障、国际化为重要标准，为更好地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城市核心功能提升，持续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对标改革提升行动

（一）市场准入。系统提升“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品质，同步集成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业务。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核名争议解决机制。建立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依托数据核验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根据国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安排，适时开展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依托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经营主体身份码”，全面推广“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探索推动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在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中自动更新。

（二）获取经营场所。聚焦施工许可与规划用地审批衔接、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重点领域，深化一体化改革。巩固规划资源“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和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效。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消防审验领域对一般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制。迭代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一个系统”的服务功能。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建设，巩固“审批不出中心”改革成效。优化跨部门、跨区域审批服务和协同办事流程，推动系统间数据治理和互联互通。推出“一站式”统一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在线查验平台。

（三）公用设施服务。建成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线数据库，推出项目周边道路《管线信息分析报告》服务。适度超前建设土建基础设施、综合管廊等。深化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建立健全电力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体系，定期公开发布相关数据。落实供水领域环境可持续性监管政策，在线集中公布水价、供水可靠性、水质等信息。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通行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确保应建能建。持续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商务楼宇宽带公平接入，从工程建设和运营两方面加强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各区营商环境考核。

（四）劳动就业。优化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推进“人力资源旗舰店”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探索园区共享用工机制，打造具有亮点特色的零工市场。持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

（五）金融服务。落实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优化完善落地机制。推动实施绿色信贷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增量扩面，加强“信易贷”、银税互动、上海市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

（六）国际贸易。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升级移动客户端服务，建设跨境数据交换系统。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稳妥推进检验结果采信工作，探索大宗资源类商品采信试点。优化口岸检查流程，扩大先期机检和顺势机检业务模式。完善减免税快速审核准入标准，引导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维修用航材进口企业运用“快速审核+ERP 联网”模式提交减免税申请。加快航空口岸智能货站、进出口货物查验中心、“空运通”等系统建设，提升航空口岸服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

（七）纳税。定期公开纳税人意见建议，发布税收营商环境白皮书，提升纳税征管信息透明度。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深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优化电子税务局网上更正申报流程，推广应用“乐企直连”服务，实现企业端关键数据一键导入，持续提升纳税便利度。做好金税四期征纳互动服务，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办税服务新模式。研究明确本市税务系统行政复议简易程序。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

（八）解决商业纠纷。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非诉争议解决中心功能，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实施上海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地方立法配套政策，支持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动商事调解地方立法进程，大力发展商事调解，优化解纷“一件事”平台建设，显著提高通过调解途径解决商事纠纷的案件数量。加快建设“数字法院”，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在执行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快速裁判、“随机自动分案系统”等改革举措，提高电子送达比例，公开平均用时、费用、结案率等重点质效数据。强化高频评估鉴定事项监管，督促中介机构规范收费、勤勉履职。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引导，进一步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九）促进市场竞争。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配套规章、指南、指引的普法宣贯。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推进专利、商标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全面开展专利产品备案。深入开展“进一网、能交易”专项行动，推动总分平台数据打通、功能连通、场景融通。优化完善招投标规则体系，探索建立标后履约监管规则。加强招投标系统与财政、税务等部门以及银行的系统对接，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探索实现政府采购工程电子支付、电子发票、电子保函全程网办。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十）办理破产。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机制。研究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完善上海企业重整事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上海法院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建设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机制。完善政府部门服务保障办理破产市场化运行的机制。深化破产费用构成和行业监管机制研究，优化政府定价的司法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全面推进落实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积极探索预重整、简易重整、申请提名管理人等改革。

二、企业服务提升行动

（一）政务服务。深化推进企业服务事项向各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完善“免申即享”制度保障，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持续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打造“智慧好办”服务品牌，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持续迭代升级“随申办”企业端服务，打造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的企业专属空间。迭代升级和推广“上海市企业办事一本通”。

（二）政策服务。研究制订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整体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切实提升高频政策申报的便利性。打造政策宣传直播平台，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会同各类协会商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推广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三）园区服务。探索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引导园区（楼宇）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级，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落实高质量孵化器培育政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推动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站点，当好贴心服务“店小二”。强化政策宣传“最后一公里”，组织开展政策进园区等活动，加强基层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简化战略预留区项目引进程序，加快项目落地。

（四）涉外服务。加强“国际服务门户”建设，集成各类涉外服务资源，推进涉外政策多语种集中发布。建立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协作平台，提高标准制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发挥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作用，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向海内外投资者全面推介展示上海一流营商环境。在更多中心城区扩大“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证服务范围，从 A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扩大至 B 类，让外籍人士办证更加便利高效。推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五星卡”在沪落地更多便利化应用场景。

三、监管执法提质行动

（一）综合监管。加强信息公开，提前公开各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探索“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推广应用“检查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行政检查监管效能评估。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行业领域，整合监管规则标准，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建立审批、管理、执行、信用等部门协同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在市、区、街镇三级执法单位应用，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二）智慧监管。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对非现场监管能够实现预期监管目的和效果的，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预付式消费领域，制订综合监管风险点清单，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切实做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识别感知、预警推送、发现处置。打造标准上下贯通、数据纵横互联、智能深度融合、态势精准感知、区域示范协同的市场监管数字化体系。

(三) 信用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与执法检查联动, 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原则上不主动开展检查, 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 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 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 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 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修复制度, 探索失信行为纠正信息共享、申请信息智能预填、电子印章实时调用等便利化措施。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加强信息披露监测, 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

(四)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监管职责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加强统筹协调、厘清责任分工。支持食品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叠加食品生产功能, 实施“研发+生产”新模式, 实现“一址两用”和“工业上楼”。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制度, 持续深化包容审慎执法。

(五) 监管合规引导。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 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引导。制订金融、知识产权、人工智能、医疗与生命科学等行业合规指引, 引导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和加强自我监督。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研究制订类型化有效合规审查标准, 统一规范验收方式、评分体系、合规标准等。

四、区域标杆创新行动

(一) 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持续拓展进口免予办理强制性认证特别管理措施的品类。开展经营范围登记改革试点。鼓励推进企业联合标准制定。规范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优先推荐机制建设试点。探索在浦东新区登记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新区内, 适用特定仲裁规则, 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探索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定制全产业链条的营商环境优化方案。持续打造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特色营商环境, 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国内外各类创新主体开放, 集聚技术平台、金融服务、创新孵化等服务机构,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二) 临港新片区打造营商环境制度创新高地。依托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 服务企业数据合规出境。建设运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分中心。构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涉外劳动人事争议属地化收案和调解、仲裁、庭审一站式服务机制。促进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提质增效, 搭建区内企业和法律服务机构的链接通道。完善区域评估机制, 推动区域评估成果全面投入使用。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融合发展, 探索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定制全产业链条的营商环境优化方案。

(三)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国际贸易特色营商环境。深化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 优化贸易环境。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辐射引领区, 率先试点国际高标准电子商务规则, 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推进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虹桥国际中央法务区、外国人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优化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

(四) 各区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鼓励各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 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 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打造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名片。支持五个新城、上海化工区、长兴岛等区域加强产业增值服务, 打造特色营商环境。

五、营商环境协同共建行动

(一) 强化政企社学合作共建。建立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依托媒体、智库、商协会、高校等社会各方力量, 广泛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意见建议和经营主体急难愁盼诉求, 分批形成事项清单, 合力推进问题解决。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指导各区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 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

(二) 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 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完善“营商

环境体验官”工作机制，持续打响“营商环境体验官”品牌。充分发挥企业服务热线、企业服务云、外资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和平台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选择若干高频事项和涉企政策，开展营商环境改革效果评估。

（三）强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对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主动承接国家试点任务。优化各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统筹兼顾水平评价和工作绩效评价，切实推动以评促建。鼓励各区域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并及时复制推广。

（四）强化长三角营商环境共建。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省通办专窗与远程虚拟窗口融合服务，深化数据共享应用，促进跨省业务协同。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应用。加强长三角统一的信用监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跨区域标准统一与互认。推动长三角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深化长三角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交流，促进互学互鉴。

（五）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上海营商环境实际情况，重点宣传推介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文了解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来源：上海税务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其中涉及的优惠政策你都了解吗？一起来了解“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文件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二、政策主要内容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政策要点解析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5.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6.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7.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8.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2023 年度个税汇算十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引言：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办理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对 2023 年度个税汇算服务与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三、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预缴税额大于纳税年度应纳税额，就可以依法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第二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且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

第三类是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哪些人不需要办理 2023 年度汇算？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义务。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五、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2023 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六、纳税人应该如何办理汇算？

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个税 APP 掌上办税。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七、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纳税人办理汇算，可优先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一般情况下无需纳税人提供其他资料。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需要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便利化举措：

一是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对年收入额 6 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二是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三是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 APP 操作体验。升级个税 APP 版本，重构频道页面，重新设计功能图标，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

九、今年对加强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监管措施？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提高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标准提高后，绝大多数纳税人后续月份按新标准自动抵减了当年度应纳税额。也有少部分纳税人在当年度扣缴阶段抵减不完，或者不选择在扣缴阶段填报扣除，这种情况需要在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时填报享受。

在征管中，税务部门发现少数纳税人错误填报甚至虚假填报专项附加扣除。对于未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形，比如夫妻双方各自按照 100% 比例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篡改佐证资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 APP、网站或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纳税人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应当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规定，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十、对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纳税人会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避免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



新公司法下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的税务处理

（一）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的新政解读

1、新《公司法》关于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的新政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4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25 条：公司依照本法第 214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2、新《公司法》弥补亏损的新政解读

新《公司法》弥补亏损的新政策体现如下：

一是明确增加了以往没有规定的可用任意公积金弥补亏损的途径，旧条款用公积金笼统代指，新法则明确指出是任意盈余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是取消原《公司法》“资本公积不可弥补公司亏损”的规定，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资本公积可以弥补公司亏损”。

三是新增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弥补亏损（简易减资制度）。

从法律角度，公司注册资本金减少，但并没有减少公司的净资产，属于形式减资，对于债权人没有影响。因此，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的法律程序是：

- （1）股东会作出减资的决议；
- （2）不要通知债权人；
- （3）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四是简易减资制度的两个特征：

- （1）减资不要求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 （2）简易减资未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不征收所得税的分析

1、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的财务处理

（1）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账务处理

借：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

贷：未分配利润

（2）减资弥补亏损的财务处理

借：实收资本——某某股东

贷：未分配利润

从财务处理来看，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只是企业净资产结构的调整变化，净资产总额还是不变！

2、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税务处理：不存在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基于以上税法规定，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所得额时，如果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则应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如果税法规定不明确或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则应依照税收法定原则，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资本公积金可弥补亏损”的法律规定，在财务核算上只是企业内部财务数据的调整，企业的净资产没有变化，而且在税法上没有“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所以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资弥补亏损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另一种观点是减资视同股东将从企业获得的减资再捐赠给企业，是捐赠收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肖太寿博士赞成第一种观点，理由分析如下。

（1）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不符合捐赠的法律界定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 号）第一条规定，对外捐赠是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基于以上法律政策规定，得出以下两点结论：

一是股东用于弥补亏损的减资（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或者不同比例减资本）的目的是弥补企业的亏损，调整会计报表，致使企业由亏损变为盈利，有利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即减资弥补亏损是与企业今后的生产经营有关。

二是股东减资的被投资企业是经营性的盈利性法人单位，而不是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因此，减资弥补亏损不是公益事业的行为。

三是捐赠的特征是无偿性，而股东用于弥补亏损的减资的前提条件是要弥补企业的亏损，致使企业由亏损变为盈利，财务报表好看，有利用企业今后的银行融资，贵宾上市公司股票的下跌等目的。

（2）减资弥补亏损（简易减资或名义减资）不等同于实资减资

第一，实质减资，是因为公司预定资本过多而形成大量的过剩资本时，为避免资本的浪费而由公司多余的资本返还给股东的行为。

第二，名义减资，一般是由于公司经营不佳，亏损过多，造成公司实有资产大大低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时，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总额的方法来弥补亏损的行为。

第三，从法律程序来将，实质减资和名义减资虽然都要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减资，但是实质减资必须通知所有的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名义减资不要求通知债权人，也没有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第四，只有公司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企业亏损后，仍有亏损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名义减资，而且名义减资后，公司必须继续计提法定公积金，在提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之前，公司不可以分配利润。

第五，名义减资没有改变企业的净资产总额，只是财务报表内部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结构的变化。

而实质减资会使企业的净资产总额减少，严重影响企业债权人的利益。

（3）现有减资的涉税政策只能适用于实际减资而不适用于名义减资。

现有减资的涉税政策主要有两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适用于自然人股东实际减资的个税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的规定适用于法人股东实质减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以上两个税收政策是针对股东实质减资并从企业获得了减资款而征收所得税的政策。

因此，在国家没有出台有关“资本公积金和减资弥补亏损”是否要征收所得税政策之前，依据税收征管的税收法定原则，绝对不可以张冠李戴，将实质减资的涉税政策作为名义减资（简易减资）的征税依据。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关于举办“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的通知

春暖花开,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我们的税务培训将继续进行。

随着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的临近,市税务局也刚刚开会确定了今年的相关政策,不少会员企业也迫切需要对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新的变化及相关重点学习掌握,以保证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正确申报。为此,上海泰可思财税网将一如既往的组织“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为广大会员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税务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会(税务)人员;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荟萃剧场(详见下页简图指引);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三、费用:签约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均可**免费参加**(仅限 1-2 人),名额有限,额满即止(培训资料、瓶装水免费提供);

四、主讲人: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税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五、具体培训时间安排: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周五)	时间 13:30—16:0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及 caishui@126.com 咨询电话:021-62477988

2024 年 2 月 27 日

特别提醒:

1、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2、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3、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5 辆(请到 3 楼荟萃剧场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注:下页附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及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咨询电话:021-62477988

参加“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回执

公司名称: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 手 机 : Email :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三楼荟萃剧场

